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服务器，NF5280M6）¹，生产厂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数据库服务器，NF5280M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数据库服务器，NF5280M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服务器，NF5280M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活全闪存存储，OceanStor Dorado 3000），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双活全闪存存储，OceanStor Dorado 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活全闪存存储，OceanStor Dorado 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活全闪存存储，OceanStor Dorado 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纤交换机，Brocade 6505），生产厂为（博科通讯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北京市）。（光纤交换机，Brocade 65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光纤交换机，Brocade 65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交换机，Brocade 65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灾备一体机，i2BoxC），生产厂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市）。（灾备一体机，i2Box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灾备一体机，i2Box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灾备一体机，i2Box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实施服务，定制），生产厂为（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实施服务，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施服务，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施服务，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